

第2章 梁振英先生以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

2.1 在1999年的施政報告中，當時的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宣布計劃在香港的西九龍填海區，撥地建設一個達世界水準的大型演藝中心，並透過舉辦公開比賽，勾劃出維多利亞港(包括西九龍填海區海旁)的新風貌。政府在2001年4月6日展開規劃比賽，邀請參賽者提交概念圖則方案(下稱"參賽作品")，把位於西九龍填海區南端一幅佔地40公頃且位置顯著的海旁用地(下稱"規劃區")發展為綜合文娛藝術區。負責主辦規劃比賽的是當時的規劃地政局(下稱"主辦機構")。規劃比賽在2001年4月7日開始接受報名，並於2001年6月8日截止報名。在2001年9月29日提交參賽作品的截止日期前，主辦機構共接獲161份參賽作品。所有參賽作品均以不記名方式處理，並由一個評審團負責評審，而梁振英先生是成員之一。評審團於2002年2月25日至28日舉行會議。2002年2月27日，評審團完成投票程序後，主辦機構發現，當時由梁振英先生擔任董事總經理兼主席的戴德梁行，被初步獲獎名單中的Hamzah & Yeang列為其參賽隊伍成員之一，身份是"物業顧問"。2002年2月28日上午，在規劃比賽結果公布之前，梁振英先生及評審團其他成員獲告知此事。評審團決定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

2.2 本章分成6個部分，闡述梁振英先生以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身份在該比賽中的參與。第I部重點概述與專責委員會研究相關的比賽規例、規定及規則。第II部載述梁振英先生獲委

任為評審團成員的過程。第III部述明主辦機構如何制訂機制以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梁振英先生所作的申報。第IV部研究梁振英先生以評審團成員身份參與評審過程的情況。第V部載述評審團取消"有關作品"參賽資格的經過，以及其後採取與梁振英先生申報有關的行動。第VI部說明專責委員會對證人相關證供的觀察所得。

第I部 —— 與專責委員會的研究相關的比賽規例、規定及規則

2.3 政府展開規劃比賽時，曾於2001年4月6日發出《比賽資料文件》，當中列出多項事宜，包括規劃比賽的規例、規定及規則。《比賽資料文件》由規劃地政局於2000年3月設立的比賽小組擬備，經時任規劃地政局局長蕭炯柱先生同意發出（蕭先生於1999年1月21日至2001年6月30日出任該局局長）。比賽小組隸屬規劃地政局，成員包括由規劃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借調往規劃地政局的人員。據蕭先生所述，在擬備《比賽資料文件》的過程中，比賽小組曾諮詢獲委任為規劃比賽專業顧問的Bill LACY先生，以及按政府當局的既定程序以傳閱方式徵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

2.4 據蒲沛亮先生所述（蒲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01年8月為規劃地政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並一直擔任比賽小組主管直至2001年8月），規劃比賽是香港首次舉辦的同類型比賽。政府當局原先將規劃比賽設計為一個由本地人士評審的

比賽，目標是在2000年4月展開。鑑於發展西九龍填海區的意義重大，為求推動該填海區的發展，政府當局其後決定邀請國際知名的專家加入評審團。規劃比賽較原定計劃遲了一年舉行。比賽小組曾徵詢本地及海外專家的意見，亦曾參考與概念／建築設計比賽相關的國際慣例，以確保規劃比賽的規例、規定及規則符合國際標準，藉此吸引本地及海外的參賽者提交高質素的參賽作品。

2.5 專責委員會曾考慮與其研究相關的比賽規例、規定及規則，詳情載於下文第2.6至2.15段。

評審團及技術評估委員會

2.6 專責委員會察悉，所有參賽作品均由一個評審團負責評審，而評審團由10名經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成員組成。評審團的成員組合載於**附錄2(a)**。評審團的職責是評選出5份得獎作品，分別是冠軍、亞軍及3個優異獎。根據《比賽資料文件》的比賽總則第31段，所有參賽作品會根據**附錄2(b)**所載的概略性評審準則評審，而準則的細節須由評審團釐定。《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32段規定，"評審團一經作出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不得上訴反對"。

2.7 技術評估委員會由10名委員組成，負責協助評審團的工作。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為當時的規劃署署長，其成員組合載於**附錄2(c)**。《比賽資料文件》的比賽總則第9段指明，技術

評估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個別參賽作品在技術方面的評價向評審團提供意見。

2.8 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規劃地政局在2000年3月9日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文件所述，按照政府當局的原定計劃，由規劃署署長出任主席的技術評審委員會對所有參賽作品作初步評審，並選出5項作品交由總評審團作最後評審。政府當局在2000年3月6日為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舉行非正式簡介會，提供與上述文件內容大致相同的資料。蒲沛亮先生及當時的規劃署署長兼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馮志強先生指出，政府當局獲得的意見是，一項國際比賽能否成功，關鍵在於能否委任一名在國際上地位崇高的人士擔任評審團主席，因為這可能有助吸引專家翹楚擔任評審員。國際比賽的普遍做法是由評審團全權負責評審工作，而非只評審由另一個委員會甄選出來的參賽作品。鑑於專家提出上述意見，政府當局決定，所有參賽作品只應由評審團評審，而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職責應限於向評審團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

參賽資格

2.9 專責委員會察悉《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12段所載的下列參賽資格：

"規劃比賽歡迎任何合資格的規劃師或建築師參加，有關資格以符合其執業地區的現行規定為準。他們可以

個人名義參加，亦可加入由各行業人士組成的小組參賽，亦可以公司的代表身份參賽，但小組或公司一定要由一位合資格的規劃師或建築師作為代表，以其名義登記參賽。若以小組或公司名義參賽，則須向主辦機構提供報名表上所要求提交的公司資料及小組所有成員的資料。無論個人、公司或小組，均只可提交一份作品參賽，而每名以個人身份或公司代表身份或小組成員身份參賽的人士亦只可參予一份方案。"

資格限制

2.10 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16段所載的下列資格限制條文，由評審團成員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不符合參加規劃比賽的資格：

"但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均不得參加這項比賽。這類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類人士：

- (i) 任何與比賽有密切連繫的人士及其直系親屬；
- (ii) 評審團成員、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專業顧問以及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ii) 以上(i)及(ii)項人士的僱員、與其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的人士、或在有關專業上與其有連續而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或

(iv) 由以上(i)或(ii)項人士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
公司。"

2.11 專責委員會察悉，據在2001年8月接替蒲沛亮先生出任比賽小組主管的莊誠先生所述，《比賽資料文件》沒有提及參與規劃比賽技術評估及評審階段決策過程的個別人士利益申報的問題。

取消資格

2.12 《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44段訂明，"參賽者如未能遵守本文件所列的規例、規定和規則，所遞交的方案有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

身份保密及保密工作

2.13 專責委員會察悉，根據《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25、26、27及33段(**附錄2(d)**)，所提交的所有參賽物品須以不記名方式提交，以及必須雙重包裝，內層包裝不得出現任何記號，亦不可附有任何形式的信件。參加規劃比賽的所有人士的資料詳情須放入密封的信封內，然後貼在參賽作品的內層包裝上。為將參賽者的身份保密，每份參賽作品均編上號碼，以供技術評估委員會及評審團在評估及評審過程中使用，而整個評估及評審過程均嚴為保密。《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35段

訂明，"比賽結果會透過傳媒公布"及"所有得獎的參賽者均會獲得主辦機構.....直接通知"。

獎項及發展權

2.14 專責委員會察悉，由評審團選出的5個得獎作品將獲頒發現金獎，冠軍得獎者獲港幣300萬元、亞軍得獎者獲港幣150萬元，而3位優異獎得獎者則各得港幣80萬元。根據《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2、3、4及40段，規劃比賽與規劃區的最終發展權並無任何關係。根據政府的構思，當規劃比賽結束後，主辦機構會按照一般的顧問遴選程序，聘任顧問小組負責從獲獎的方案中選取合適的概念，然後制訂規劃區的詳細規劃總綱。政府不一定要按照獲獎方案來制訂規劃區的詳細規劃總綱。然而，規劃比賽得獎者會自動取得加入該候選顧問名單的資格，可參與競投規劃總綱的工作。他們亦會獲邀競投與規劃區有關的發展，而其後舉辦的個別建築物／設施建築設計比賽，主辦機構亦會予以通知。政府當局認為，作出這些安排或可增加規劃比賽的吸引力。

2.15 專責委員會從《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簡介第11段進一步察悉，"為使規劃區的規劃和設計更見靈活，參賽者只要提出充分理由，亦可以建議將規劃區的界限延伸"。政府當局希望，此項條文會使參賽者有更大靈活性，為規劃區構思具創意的方案，同時展示其如何善用該幅土地的潛力，並與周邊地區融合。

第II部 —— 委任梁振英先生為評審團成員

2.16 專責委員會察悉，由行政長官在其1999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舉辦西九龍填海區設計比賽，至規劃比賽於2002年2月底結束期間，梁振英先生是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兼召集人。根據行政會議成員個人利益登記冊，梁振英先生在2000年8月及2001年8月申報他是戴德梁行的受薪董事。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在2001-2002年度，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2001年3月13日，梁振英先生接受政府邀請擔任規劃比賽評審團成員。下文概述梁振英先生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的過程。

評審團成員的委任

2.17 為組成一個備受尊崇及匯聚國際與本地評審員的評審團，以提高規劃比賽的地位，並吸引國際間的興趣及促進國際參與，政府當局安排官員進行海外訪問，以物色及聯絡有可能成為評審團成員的人士，並邀請本地專業團體作出提名。一如附錄2(e)所示，蒲沛亮先生曾於2000年5月23日就評審團的成員組合與行政長官會面。根據在會面期間提交的建議名單，評審團將會由一名非官方主席及10名非官方成員組成，梁振英先生的名字並不在該建議名單上。行政長官指示應首先聯絡Lord ROTHSCHILD，邀請其擔任評審團主席。

2.18 2001年1月5日，當時的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在香港與Lord ROTHSCHILD會面，並就如何推展規劃比賽徵詢他的意見。2001年1月18日，陳女士致函Lord ROTHSCHILD，感謝他同意擔任評審團主席，並徵求他同意隨函夾附的評審團成員建議名單(截至2001年1月10日) (附錄2(f))。梁振英先生的名字並不在該建議名單上。

2.19 專責委員會察悉，載於附錄2(f)的評審團成員建議名單共有11名成員，由Lord ROTHSCHILD擔任主席。在其餘10名成員當中，貝聿銘先生同意擔任榮譽顧問而非評審團成員；8名成員其後接受政府於2001年2月17日發出的邀請，擔任評審團成員；餘下1名成員是任職美國大通銀行董事總經理兼大中華及菲律賓地區主管、同時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梁錦松先生。

由梁振英先生代替梁錦松先生

2.20 蕭炯柱先生表示，建議委任梁錦松先生擔任評審團成員是基於兩個主要考慮因素。首先，如有需要，他在財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有助考慮規劃比賽中個別參賽作品在財務上的可行性。但更重要的是，由於預期規劃比賽會吸引本地及國際傳媒的關注，政府當局認為，梁錦松先生的行政會議成員身份有助行政長官及政府最高層瞭解規劃比賽的進展。

2.21 政府於2001年2月15日宣布梁錦松先生獲任命為財政司司長後，蕭炯柱先生曾與行政長官討論是否需要物色人選代替梁錦松先生擔任評審團成員。由於評審團只應由非官方成員組成，蕭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在向行政長官建議委任梁振英先生代替梁錦松先生時，梁振英先生的行政會議非官方議員身份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2.22 據蕭炯柱先生所述，考慮由梁振英先生代替梁錦松先生擔任評審團成員時，行政長官和他本人均知悉，梁振英先生當時是香港一間大型測量師行的主席。蕭先生按行政長官指示曾親自聯絡梁振英先生。據蕭先生記憶所及，或許是在他與行政長官討論替代梁錦松先生的人選當天，他曾致電梁振英先生，瞭解他是否有興趣擔任評審團成員，及向他解釋擔任評審團成員的影響。蕭先生表示，他及其同事亦曾向其他有可能擔任評審團成員的人士傳達類似信息，即根據將公布的規劃比賽規則，若干人士，包括評審團成員及與他們有工作或業務關係的人士，或許不能參加規劃比賽。蕭先生亦向梁振英先生指出，有很多被邀請擔任評審團成員的人士，因為他們的專業興趣或他們的公司有興趣參加規劃比賽而推卻了邀請。蕭先生憶述，梁振英先生表示完全明白擔任評審團成員對其本人、公司及家人的影響，然而鑑於規劃比賽對香港非常重要，他願意接納委任成為評審團成員。

2.23 就上述的電話對話內容，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記得曾接獲蕭炯柱先生的來電，談及邀請他加入評審團一事，並大概有提醒他，做了評審後便會有規避利益衝突的責任，但他無法憶述當時的詳細對話內容。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我記憶所及，無傾到咁具體，但係，我唔敢肯定蕭炯柱先生講嘅每一個字，因為畢竟都係11年前嘅事。"

"個基本嘅內容就係蕭生打電話嚟邀請我，佢大概都有講，佢話'提醒你，做咗評審之後，就會有利益或者規避利益衝突嘅責任'等等嘅類咁嘅說話"

"我無記得咁具體。"

2.24 梁振英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他覺得擔任評審團成員對他本人及其公司不會有任何影響，因為其公司沒有參與這類規劃設計比賽，對有關比賽亦沒有認識。他的公司從事的是產業測量工作，而非建築、建築測量或工料測量工作，因此與規劃設計比賽的業務關連是"非常非常罕有"的。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但係在我嚟講，我哋公司係唔做，亦都唔識做，咁類嘅規劃設計比賽嘅。即使係一個專門負責做設計嘅建築師，我哋係測量師，唔係建築師，我哋係產業測量

師，唔係建築測量師，亦都唔係工料測量師，咁因此，同噃類設計比賽嘅業務關連，係非常非常罕有噃。"

2.25 2001年3月8日，蕭炯柱先生透過電郵(**附錄2(g)**)告知行政長官辦公室，梁振英先生表示有興趣加入評審團。蕭先生在電郵中表示，梁振英先生"完全明白對其本人及其公司的影響"。2001年3月9日，行政長官致函梁振英先生，邀請他擔任評審團成員。梁振英先生於2001年3月13日回覆行政長官，表示接受邀請。繼梁振英先生代替梁錦松先生，以及貝聿銘先生表明不接受擔任評審團成員的邀請後，評審團最終由5名本地及5名海外非官方成員(包括主席在內)組成。此外，政府於2001年3月26日向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準委員發出邀請，隨後亦成立了由10名委員組成的技術評估委員會。

2.26 專責委員會察悉，在蕭炯柱先生於2001年3月8日致電梁振英先生商談後，蒲沛亮先生於2001年3月9日向梁振英先生發出函件(**附錄2(h)**)，當中夾附《比賽資料文件》擬稿，供梁振英先生參考，並通知他政府當局計劃在2001年3月底／4月初展開規劃比賽，以及在2002年1月安排舉行評審團會議。當時的《比賽資料文件》擬稿(2001年3月初的版本)中載有一項資格限制條文，其內容與當局於2001年4月6日正式發出的《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16段相若。此外，在2001年4月6日，蒲沛亮先生向所有本地評審團成員發出函件，通知他們規劃比賽已經展開，並隨函夾附多份文件，當中包括一個規劃比賽資料夾，內附當局於2001年4月6日發出的《比賽資料文件》文本。

2.27 專責委員會察悉，規劃比賽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的袁立勳先生曾於2001年3月10日向梁振英先生發出傳真文件，通知他主辦機構計劃製作有關評審團的小冊子以作宣傳之用，並邀請他提供個人履歷一份及彩色照片一幀，以刊載於該小冊子內。該傳真函件夾附小冊子擬稿及專責小組從網頁取得的梁振英先生的履歷，供梁振英先生審閱。該函件指出因篇幅所限，小冊子擬稿只能列出履歷內的部分資料。專責委員會察悉，專責小組從網頁取得梁振英先生的履歷有顯示梁振英先生的職業是"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主席"，但此項資料並沒有列入小冊子擬稿，其後亦沒有刊載於評審團的宣傳小冊子內。

2.28 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在他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之前及進行規劃比賽的整段期間，主辦機構均知悉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兼董事。專責委員會察悉，主辦機構向梁振英先生發出的所有函件均送往他在戴德梁行的辦公室。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3月20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我確認，所有有關咁個西九概念設計比賽嘅文書送遞，都係送嚟我戴德梁行嘅辦公室，而且嗰個抬頭呢，係列咗戴德梁行嘅名稱喺所有咁啲文書上面嘅。"

第III部 —— 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及梁振英先生的申報

2.29 如上文第2.10段所述，任何由評審團成員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均不符合參加規劃比賽的資格。《比賽資料文件》並無就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及評審團成員的利益申報或如何處理利益衝突訂定任何機制。莊誠先生亦告知專責委員會，《比賽資料文件》並無規定評審團成員或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須填寫利益申報表。填寫利益申報表是主辦機構在規劃比賽展開後作出的附加要求。本部分載述主辦機構制訂處理利益衝突機制的過程，以及梁振英先生所作的申報。

制訂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

2.30 蕭炯柱先生及蒲沛亮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是他們分別於2001年7月及2001年8月離開規劃地政局後才制訂。蕭先生表示，不在較早階段制訂有關機制，是基於專業顧問所述，國際比賽在處理利益申報方面並無普遍採用的做法可作參考。不同的比賽採用不同的安排。政府當局當時認為，若要制訂有關機制，便須進行更多研究，因此決定先展開規劃比賽，再跟進有關事宜。據蒲先生所述，《比賽資料文件》主要是供參賽者參閱，而利益申報則屬評審團處理的事項，此事可在規劃比賽展開後才跟進。

2.31 制訂處理利益衝突機制的工作，由接替蒲沛亮先生的莊誠先生接手處理。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接手比賽小組主管的職責時，規劃比賽進展順利。當局已委任評審團及專業顧問。《比賽資料文件》已公布；該文件列明比賽規則及舉行方式，以及評審團和技術評估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主辦機構亦已收到參賽者的報名表，並正等候他們提交參賽作品。他的首要任務是在諮詢專業顧問及評審團主席的意見後，制訂妥善處理參賽作品及申報利益的程序，目標是確保有合適的安排，讓參賽作品得到公平而有效率的處理和評審。

2.32 專責委員會察悉，主辦機構起初考慮先對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實施申報安排。在2001年10月9日舉行的首次技術評估委員會會議席上討論有關"利益申報"的議程項目時，莊誠先生告知委員，規劃地政局正研究應否實施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的申報利益安排，以配合《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中有關資格限制、身份保密及保密工作的條文，而規劃地政局已就將會採取的做法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提醒委員應注意有關資格限制及利益衝突的比賽規則，儘管在大部分情況下，遵從有關規則的責任應由參賽者承擔，而主辦機構則負責查核不符合資格的情況。經討論後，委員同意，即使他們無須申報利益，但最佳的方法或許是就他們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作一般性的申報。

諮詢廉政公署(下稱"廉署")的經過

2.33 2001年10月18日，莊誠先生向廉政專員發出便箋並夾附申報表擬稿(**附錄2(i)**)，就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的利益申報問題徵詢廉政專員的意見。申報表擬稿提供4個選項供申報人選擇，現轉載如下：

"*(a) 據我所知，我的直系親屬或僱員，以及與我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或在有關專業上與我有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中，並無任何人士參加了規劃比賽；

*(b) 我相信，我的直系親屬或僱員，以及與我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或在有關專業上與我有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中，下述人士參加了規劃比賽；

參賽者姓名	與參賽者的關係

*(c) 在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中，並無任何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

*(d) 一間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該公司的名稱是：

(*刪去不適用者)"

2.34 莊誠先生在日期為2001年10月18日的便箋中述明，主辦機構正考慮應否要求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申報，他們是否知悉有任何直系親屬、僱員或在有關專業上與其有密切連繫的人士，或任何由其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已參加規劃比賽；如有的話，委員須提供該等人士／公司的姓名／名稱。主辦機構便可根據委員所申報的姓名／名稱，核對連同參賽作品提交的密封信封內的資料，並將核對結果向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匯報，由主席裁決。

2.35 廉署防止貪污處處長在2001年11月6日回覆莊誠先生（**附錄2(j)**），建議應要求所有與規劃比賽有密切連繫的人士據其所知申報利益衝突。有關申報要求不但應適用於技術評估委員會，亦應適用於評審團及專業顧問。為方便申報和查核資格，當局應把參賽者的身份告知他們。廉署建議當局應徵求參賽者同意，豁免《比賽資料文件》中有關保密工作及身份保密的限制。廉署亦建議，"若在不透露參賽者身份的情況下作出申報，則揭露參賽者身份(以查核其是否符合資格)的工作，應該是公布得獎者前的最後一個步驟。另一個選擇是在看過參賽者名單後作出申報，但同時將各參賽作品的參賽者身份保密"。

2.36 2001年11月23日，莊誠先生向廉署發出便箋(附錄2(k))，當中夾附申報表定本，並述明主辦機構"擬議的申報安排除了適用於技術評估委員會，亦會延伸至評審團及專業顧問"。莊誠先生在便箋中亦述明，主辦機構屬意先要求申報人據其所知作出申報。因此，主辦機構認為無須為了讓申報人能在知悉參賽者身份的情況下作出申報，而徵求參賽者同意豁免有關保密條文。不過，比賽小組會考慮廉署以下建議：就那些最初已按"據我所知"準則填寫申報表的有關人士而言，他們應有另一個機會，因應得獎作品的參賽者身份，在公布得獎者前申報利益衝突。主辦機構認為此安排有助維護規劃比賽的誠信。

2.37 專責委員會察悉，與申報表擬稿(莊誠先生於2001年10月18日致廉署的便箋(附錄2(i))的附件)比較，申報表定本(莊誠先生於2001年11月23日致廉署的便箋(附錄2(k))的附件)不只提供上文第2.33段所開列的4個選項，還增設一個選項供申報人選擇，即加入新設的選項(c)，而之前的選項(c)及選項(d)則分別變為選項(d)及選項(e)，現轉載如下：

"*(a) 據我所知，我的直系親屬或僱員，以及與我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或在有關專業上與我有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中，並無任何人士參加了規劃比賽；

*(b) 我相信，我的直系親屬或僱員，以及與我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或在有關專業上與我有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中，下述人士參加了規劃比賽；

參賽者姓名	與參賽者的關係

#(c) 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d) 在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中，並無任何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

#(e) 一間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該公司的名稱是：

*刪去(a)或(b)項；若閣下刪去(a)項，請填寫(b)項

#按適當情況刪去／填寫選項；請在各選項中任擇其一，並刪去另外兩個選項"

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的申報

2.38 比賽小組於2001年11月24日致函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當中夾附該申報表(**附錄2(l)**)，並要求他們盡快申報利益。比賽小組收到由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和委員及專業顧問填妥的所有申報表，而申報表上註明的日期為2001年11月27日至2001年12月10日。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填寫申報表時並無遇到任何特別問題。

2.39 技術評估委員會在2001年12月11日的會議席上討論委員所作的申報。委員獲悉，委員之一的呂震寰教授申報，一間他間中提供顧問服務的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但他本人並沒有參與有關參賽者的作品，也不知悉哪一份參賽作品是由該公司提交的。委員信納，根據委員的申報，並無任何委員涉及利益衝突。**附錄2(m)**的列表綜述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在申報表上的申報。

李頌熹先生的申報

2.40 專責委員會察悉，在2001年10月9日舉行的技術評估委員會會議席上，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李頌熹先生告知委員，為免出於無心而涉及利益衝突，他已發出通告，告知其職員，他已獲委任為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並提醒他們，作為其公司的僱員，不合資格參加規劃比賽。就此，李先生在日期為2001年12月4日的申報表上夾附他於2001年6月12日就利益衝突事宜

向其兩間公司的職員發出的內部通告副本。該兩間公司分別是李頌熹測量師有限公司及中熹建築設計顧問公司，李先生的申報表及其內部通告副本載於**附錄2(n)**。李先生在內部通告中轉載《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16段有關資格限制的條文，以供職員參考。他希望其職員"避免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參加規劃比賽"，並表明倘若他知悉有任何職員參與規劃比賽，他便有責任披露有關參賽作品，而該份參賽作品很有可能會被取消資格。

2.41 莊誠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李頌熹先生是唯一一位在申報表上夾附這類內部通告的人士。他又表示，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是否就他們的申報提交補充資料，由委員自行決定。主辦機構並無要求委員提交任何附加資料。他認為，申報表本身已提供充分的申報資料，以符合《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16段的規定，而第16段的內容已轉載於該表格的第一部分。

評審團的申報安排

2.42 因應技術評估委員會的經驗，莊誠先生於2002年2月11日徵求評審團主席Lord ROTHSCHILD同意，將類似的申報安排套用於評審團。Lord ROTHSCHILD於2002年2月12日予以批准。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中譯本)：

"基本上，我接任該職位前，我相信沒有就利益申報的問題做過任何工作。這可能是由於《比賽資料文件》沒有提及此事，因此在我上任前沒有引起我的前任人員很大的關注。然而，我馬上意識到有些工作必須要做。事實上，我用了大量時間就利益衝突制訂申報程序、設計申報表，以及諮詢專業顧問和廉署的意見，而直至二月我們一直在做這些工作。完成有關工作，我們才能向評審團成員發出申報表。"

".....那不是一個很迅速的過程，我們須要仔細思量此事.....我認為我們已盡快處理此事。我不認為有關工作太遲完成，但我們須要在技術評估委員會舉行會議前完成有關工作，而我們做到了。我們沒有逾期完成。我們其後在合理時間內將申報安排應用於評審團。因此，我不認為我們在製作這些申報表或整體處理利益申報事宜的過程中有任何拖延的情況。"

申報表及申報要求

2.43 2002年2月21日，莊誠先生以傳真方式向評審團成員發出函件，將評審團2002年2月21日至3月2日的工作流程表(包括於2002年2月24日及25日舉行的參賽作品展板檢視環節)告知評審團各成員。該函件夾附載於**附錄2(o)**的申報表；該申報表供申報人選擇的5個選項，與上文第2.37段所述的5個選項完全相同。莊誠先生在函件中要求評審團成員在2002年2月23日

(星期六)或該日前以傳真方式把填妥的申報表交回給他，以便主辦機構及Lord ROTHSCHILD可於2002年2月24日初步審閱填妥的申報表，以及在2002年2月25日的首次評審團會議席上討論。莊誠先生在其函件的"利益衝突申報"部分之下引述專業顧問的意見，即".....期望全體評審員及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均簽署具約束力的保密協議，並作出利益衝突通知....."，同時請評審團成員填寫申報表(附錄2(o))前注意下列各點：

- "(i) 《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16段訂明多項事宜，當中包括評審團成員、其直系親屬、其僱員、在有關專業上與其有密切連繫的人士，以及由他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均不得參加規劃比賽；
- (ii) 就直系親屬、僱員，以及在有關專業上與其有密切連繫的人士而言，準參賽者有責任查核自己與任何評審團成員是否有該等關係，以避免在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下參加規劃比賽。因此，評審員據其所知(見(a)項)或所信(見(b)項)在申報表上作出申報便已足夠；
- (iii) 評審員並無責任自行向任何有密切連繫或接觸的人士作出查詢，以確定他們是否已參加規劃比賽；

- (iv) 即使(b)項適用(或許由於有關評審員已獲某人告知他已參加規劃比賽)，也並非必然會構成問題，因為可能出現的情況是，如果有關的評審員並無參與有關參賽者的參賽作品，也不知悉哪份參賽作品是由該名參賽者提交的，便不會引起利益衝突的問題；
- (v) 就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身份而言，主辦機構假設評審員知悉其公司(如有的話)的工作情況，而他有責任確保其公司沒有參加規劃比賽。因此，此申報(表格上的(c)、(d)及(e)項任擇其一)假設申報人完全知悉有關情況；及
- (vi) 填妥的申報表會由主辦機構及Lord ROTHSCHILD在2月24日作初步審閱，以及在2月25日舉行的首次評審團會議席上討論。因此，請閣下務必在2月23日或該日前把填妥的申報表交回本人。"

莊誠先生對申報表該5個選項的解釋載於**附錄2(p)**。

申報限期

2.44 鑑於Lord ROTHSCHILD已於2002年2月12日批准有關評審團的申報安排，專責委員會詢問莊誠先生，為何評審團成

員只有兩天時間填妥並交回申報表。莊誠先生表示，就填寫及交回申報表所給予的時間而言，他記不起為何給予評審團成員的時間少於給予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的時間。就他記憶所及，他於同一時間向評審團成員發出所有申報表，而這可能是由於他須等候評審團海外成員來港，而各海外成員於2002年2月21日左右才到港。據他記憶所及，他幾乎在評審團海外成員甫下機，便即時將2002年2月21日的函件及申報表送到他們手上。他不肯定是否有任何評審團成員在較早階段收到申報表，但即使有此情況，也只限於本地成員。莊誠先生於2012年3月17日的研訊中告知專責委員會(中譯本)：

"我當時覺得該申報表是非常簡單去填寫，申報人無須或應該無須搜集大量相關資料……任何人只要與其親屬、僱員及有密切商業連繫的人士保持頗為良好的接觸，或如果是正在經營業務的人士，只要他知悉其業務的實際運作或掌握相關情況，均可輕易而迅速地填妥該申報表"。

莊誠先生亦告知專責委員會，評審團成員有頗足夠的時間填寫申報表，而且沒有評審團成員向他投訴不夠時間填寫申報表。就他記憶所及，沒有評審團成員就如何解讀或填寫該申報表向他作進一步查詢。

2.45 就收回梁振英先生申報表的情況，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梁振英先生應於2002年2月23日或24日以傳真方式將填妥的申報表交回給他，抑或在2002年2月24日的檢視環節期間把申報表交回給他，由梁振英先生自行決定。多名未能在2002年2月23日限期前將填妥的申報表交回給他的評審團成員，其實都是在檢視環節進行期間把申報表親手交回給他，而梁振英先生則選擇在2002年2月25日的評審團會議上將申報表親手交給他。

2.46 在2002年2月24日星期日下午前，莊誠先生接獲8份評審團成員填妥的申報表，當中6份的日期為2002年2月23日或較早日期，另外兩份(蒲祿祺先生及張信剛教授的申報表)的日期為2002年2月24日。當天下午，莊誠先生聯同Lord ROTHSCHILD及專業顧問初步審閱該8份接獲的申報表，認為該等申報表看來並無問題。梁振英先生及劉秀成教授的申報表當時尚未收到。

梁振英先生的申報

2.47 在2002年2月25日上午舉行的首次評審團會議席上，莊誠先生收到梁振英先生及劉秀成教授的兩份尚欠的申報表(分別載於**附錄2(q)**及**附錄2(r)**)，該兩份申報表的日期皆為2002年2月25日。劉秀成教授告知專責委員會，他不記得自己為何在指明限期後才提交申報表，有可能是因為時間不足。

專責委員會察悉，當天的評審團會議有"利益衝突申報"的議程項目。莊誠先生表示，開列這個議程項目的目的，是催促錯過限期(2002年2月23日)的評審團成員交回申報表，並提供第二個機會(第一個機會為2月24日)，讓評審團主席考慮已填妥的申報表中是否有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2.48 梁振英先生在其提交的申報表(附錄2(q))中刪除(b)、(d)及(e)項，而選擇了下列兩項：

"(a) 據我所知，在我的直系親屬或僱員，以及與我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或在有關專業上與我有密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中，並無任何人士參加了規劃比賽"；及

"(c) 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梁振英先生對申報要求的理解

2.49 梁振英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作出申報時，他相信他須作出的是"利益衝突申報"，而非"利益申報"。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3月20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我希望大家能夠分得清楚，兩種唔同嘅要求，一個要求就係申報利益.....一個係利益衝突申報。我至

今仍然認為，嗰張表嘅要求，係利益衝突申報。我相信評委同埋技術委員會嘅委員當中呢，唔係淨係我一個人有咁樣嘅一個理解，事後呢，Mr Eric JOHNSON 都無要我再填過另外一張表。"

"個表佢開宗明義係講 *conflict of interest*，唔係講 *interest*…… 呢個…… 呢兩種概念呢，係一路都存在嘅，我嘅理解，今次嗰個申報嘅要求，唔係一個一般性嘅利益申報，而係，利益衝突嘅申報。所以呢，你可以睇到無論係之前教我地填表嗰個指引又好，或者個表本身都好，多處地方都有 *conflict* 嘅個字嘅。"

據梁振英先生理解，莊誠先生日期為2002年2月21日的函件（附錄2(o))第3頁的小標題為："利益衝突申報"。該函件以斜體轉載專業顧問的意見所提及的亦是"利益衝突通知"。因此，他有理由相信，"作為規劃比賽的評審員，他被要求申報的是他會否有利益衝突，而非申報他是否任何公司的董事或股東"。梁振英先生對申報表及申報要求的理解的書面證供轉載於**附錄2(s)**。

2.50 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申報表由他本人自行填寫，他沒有向任何其他人徵求意見或尋求協助。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 (a) "係我自己嘅……呃……自己填嘅，因為我認得我自己嘅筆跡，亦都無咩嘢好多嘅需要假手於人去填。期間呢，我上次都講過，我係去做過查大簿嘅動作嘅。"
- (b) 梁振英先生回應委員有關"就係你期間係無問過任何人第三者關於喺個表嘅理解嘅內容？"的提問時，他表示"無。"

梁振英先生表示，填寫申報表前，曾於2002年2月21日至23日期間，致電一名在戴德梁行於香港鰂魚涌辦公室上班的職員，要求該名職員作利益衝突查核，以查核戴德梁行最近曾否或是否正在進行任何與西九龍填海區相關的工作。該名職員其後回電證實，在"確認指示登記冊"(戴德梁行將該登記冊稱為"大簿")內並無任何紀錄，顯示戴德梁行曾受委託及／或正受委託為客戶進行與西九龍填海區相關的工作。專責委員會曾要求梁振英先生交代該名職員的身份，但他表示已記不起該名職員是誰(詳情載於第3章3.41至3.54段)。

2.51 專責委員會察悉，劉秀成教授(評審團成員)及周子京教授(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當時均擔任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但亦在其申報表上選擇了(a)及(c)項。劉秀成教授告知專責委員會，他作出上述申報，是因為根據他當時的理解，雖然他是Meritor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股東，但該公司只是一間

持有物業的投資公司，並沒有實際的業務運作。他參與規劃比賽的評審過程，不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因此，他認為無須作出任何申報。

2.52 莊誠先生憶述，在2002年2月25日上午舉行的評審團會議席上，他僅有時間匆匆看過梁振英先生及劉秀成教授的申報表，而他只集中查看表格上的(b)及(e)項有否填上任何公司名稱；(b)或(e)項所填寫的公司名稱對評審團至關重要，原因是這可能代表有潛在的利益衝突。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梁振英先生申報他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對評審團而言並無即時的實質重要性"。一如另外8份申報表的情況，梁振英先生及劉教授的申報表上的(b)或(e)項沒有填寫任何公司的名稱。他當時因此向評審團主席報告，在潛在利益衝突方面，"所有申報表都看似妥當"。附錄2(t)的列表綜述評審團成員在申報表上的申報。

2.53 專責委員會察悉，評審團的本地成員對申報表的設計有不同看法。劉秀成教授告知專責委員會，根據他擔任類似比賽的評審員經驗，這類比賽並沒有訂定這樣的申報規定。他認為該申報表"頗難理解"，而他是根據評審團成員不應與規劃比賽的參賽者有任何關係的理解而填寫申報表。專責委員會亦察悉，另一位評審團成員蒲祿祺先生的公司與梁振英先生的公司業務性質相似，他填寫申報表格前，亦查核其公司會計部的中央檔案登記冊(central file registry)，以確定曾否接獲與西九龍

填海區相關的工作。據蒲祿祺先生所述，當他開始填寫申報表時，(c)項("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令他"頗感混淆"，因為"該選項與規劃比賽似乎並不相關"，而(d)項("在我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中，並無任何公司參加了規劃比賽")則是"一項非常清晰的申報"，而且"與規劃比賽相關"。經細閱及瞭解表格的其他部分後，他刪去(c)項並選擇(d)項，因為他認為後者準確述明他的情況。張信剛教授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填寫申報表時沒有困難，因為他及其家人從未參加過類似的比賽，亦沒有從事建築或地產業務。周梁淑怡女士認為，申報表明確列出申報規定。要求評審團成員申報利益的目的是避免利益衝突。她表示於訂明的期限內填寫及交回申報表並無困難。專責委員會察悉，全部5名海外評審團成員均於限期前填妥並交回申報表。

第IV部 —— 梁振英先生以評審團成員身份參與評審的過程

2.54 根據莊誠先生於2002年2月21日致評審團成員的函件(附錄2(o))所夾附的2002年2月底評審團會議一周工作擬議流程表，評審團成員獲邀於2002年2月24日(星期日)前往舉行評審團會議的地點(即香港大會堂)觀看參賽作品展板。在2002年2月25日上午，評審團首次舉行會議，考慮多項事宜，包括《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及評審程序。評審團於2002年2月26日及27日評審參賽作品，並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定出結果，以及就其

所選出的5個得獎作品撰寫評注。本部分載述梁振英先生以評審團成員身份參與規劃比賽評審過程的情況。

對各參賽作品在技術方面的評估

2.55 評審團在2002年2月25日上午舉行的會議上及在評審過程展開前曾考慮多項事宜，當中包括《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根據專責委員會取得的證供，技術評估委員會在2001年10月9日首次舉行會議，以決定對161份參賽作品進行技術評估的程序，並於2001年12月11日、12日、15日及17日逐一評估所有參賽作品。技術評估委員會根據下述準則將參賽作品分類：大致符合《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簡介的要求(第1類)；在重要環節上未能符合比賽簡介的要求(第2類)；在重要環節上未能遵循《比賽資料文件》所載的規例、規定或規則，並建議應取消其參賽資格(第3類)。第1類再細分為第1(a)類及第1(b)類，前者為條理清晰、具創新構思及值得讚賞的設計概念的參賽作品，後者則屬質素一般，但設計上有一些亮點的參賽作品。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評核結果是，在161份參賽作品當中，有54份被歸入第1類，當中21份被歸入第1(a)類，而"有關作品"是該21份參賽作品之一。歸入第2類的作品共有95份。技術評估委員會根據專業顧問的意見將另外12份參賽作品歸入第3類，並建議取消其參賽資格。

2.56 馮志強先生向專責委員會表示，技術評估委員會時刻注意，其職責是協助評審團的工作，而不侵損評審團的最終評審職責。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時，不受技術評估委員會的評估結果規限。在2002年1月底，技術評估委員會對個別參賽作品的分類及技術評價均一併送交評審團成員，讓他們在評審過程展開前預先閱覽。

梁振英先生在評審過程中的參與

2.57 梁振英先生在評審過程中的參與詳載於下文各段。

2002年2月24日及25日——檢視參賽作品展板

2.58 2002年2月24日，梁振英先生出席了參賽作品展板的檢視環節，而參賽作品展板是根據上文2.55段技術評估委員會的分類放置。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3月20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24號嗰日呢，應該係.....我嚟去大會堂低座去睇
啲啲板嘛。"

梁振英先生向主辦機構提交了一份名單，羅列他自己喜歡的18份參賽作品。

2002年2月25日 —— 評審團會議

2.59 在2002年2月25日上午評審團會議召開前，因應傳媒對評審團及其工作的查詢，評審團成員曾出席記者會，讓傳媒拍照，並由評審團主席答覆傳媒的提問。就曾否接受傳媒訪問或出席官方安排的活動，從而令公眾知悉他是評審團的成員，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不記得曾否接受傳媒訪問，亦不肯定傳媒有否在上述記者會上拍攝他的照片。梁振英先生在2012年4月21日研訊席上的回應如下：

"訪問我就.....唔記得有"

"傳媒有無影我嘅相，或者傳媒喺嗰日之後有無登我個名，話我係評委之一，咁個呢我就記唔到啦。"

2.60 梁振英先生出席了2002年2月25日舉行的評審團會議。評審團會議的議程顯示有下述項目："主席開場發言"、"利益衝突申報"、"技術評估委員會主席作出匯報"、"考慮《技術評估委員會報告》"及"考慮評審過程"。其中"利益衝突申報"是新增的議程項目，但莊誠先生於2002年2月8日致梁振英先生的函件所夾附的工作流程表建議初稿中，並沒有該議程項目。

2.61 評審團在會議上決定評審過程所採用的策略。評審團3名本地成員(周梁淑怡女士、張信剛教授及劉秀成教授)告知專責委員會，評審團清楚明確地決定，評審團應考慮全部161份

作品，但據蒲祿祺先生記憶所及，評審團同意，除經技術評估委員會評為第1類的參賽作品外，第2類參賽作品亦應列入評審團的評審範圍。

2002年2月26日至27日——評審參賽作品

2.62 評審團在2002年2月26日至27日挑選5名得獎者，整個過程涉及7個回合的評審。梁振英先生沒有出席在2002年2月26日(星期二)上午進行的第1回合評審，但有出席所有其他回合的評審。評審團的投票摘要載於**附錄2(u)**，而評審團每名成員的投票紀錄(以不顯示評審團成員身份的方式開列)則載於**附錄2(v)**。

於2002年2月26日挑選冠軍及亞軍得獎者

2.63 在上午10時進行的第1回合，評審團成員以非約束性的方式，一人五票選出其認為值得考慮給予獎項的參賽作品，但無須將其選取的作品排名。透過上述投票方式取得選票的作品共有20個。專責委員會察悉，梁振英先生於2002年2月24日的檢視環節中揀選了18個參賽作品，當中7個亦獲得評審團其他成員投票支持。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由於梁振英先生沒有出席第1回合投票，評審團主席曾在會議上提出如何處理梁振英先生所挑選的18個參賽作品的問題。主席決定並獲其他成員同意，儘管梁振英先生缺席第1回合投票，他挑選而又獲得其他成員投票支持的7個參賽作品應各多獲一票，以在該些

作品所得的總票數中反映梁振英先生的選擇。經點算票數後，評審團同意在第2回合進一步考慮得票最多的首9個而非首5個參賽作品。在梁振英先生揀選的7個參賽作品中，有6個(包括"有關作品")在得票最多的9個參賽作品之列。於第1回合總共53票中，"有關作品"獲得4票。

2.64 在下午2時30分進行的第2回合，評審團各成員再以非約束性的方式，一人一票從第1回合得票最多的9個參賽作品中投票選出得獎者。全數10名成員均有在第2回合中投票。梁振英先生及另外兩名成員投票予"有關作品"。經點算票數後，評審團決定進一步討論得票最多的3個參賽作品。"有關作品"屬該3個參賽作品之一。

2.65 在下午3時40分進行的第3回合，評審團各成員以具約束性的方式，一人一票從第2回合得票最多的3個參賽作品中投票選出冠軍得獎者。全數10名成員均有在第3回合中投票。梁振英先生及另外一名成員投票予"有關作品"。在10票當中，來自英國的Foster & Partners領導的參賽隊伍所提交的參賽作品獲得8票，成為冠軍得獎者。

2.66 在下午4時進行的第4回合，評審團討論從原先9個參賽作品選出冠軍得獎者後餘下的8個參賽作品中，提名5個以選出亞軍得獎者。全數10名成員(包括梁振英先生)均有出席這個回合。這回合只涉及討論，沒有進行投票。評審團選取了5個作品以進入第5回合。

2.67 在下午4時15分進行的第5回合，評審團各成員以非約束性的方式，一人一票從第4回合被提名的5個參賽作品中選出一個作品。全數10名成員均有在第5回合中投票。梁振英先生及另外兩名成員投票予"有關作品"。經點算票數後，評審團決定討論得票最多的3個參賽作品。"有關作品"屬該3個參賽作品之一。

2.68 在下午4時30分進行的第6回合，評審團各成員以具約束性的方式，一人一票從第5回合得票最多的3個參賽作品中選出亞軍得獎者。全數10名成員均有在第6回合中投票。梁振英先生沒有投票予"有關作品"，而是投票予由香港的廖宜康先生領導的參賽隊伍的作品，而該參賽作品在10票之中獲得9票，並成為亞軍得獎者。評審團另一名成員投票予"有關作品"。

於2002年2月27日挑選3名優異獎得獎者

2.69 在2002年2月27日上午10時50分進行的第7回合，評審團決定，請成員從該8個曾獲考慮為亞軍得獎者的參賽作品中餘下的7個或任何其他參賽作品(即使不屬該7個作品之一)中，提名他們認為值得再作考慮選為3名優異獎得獎者的作品。經討論後(沒有投票)，6個參賽作品(包括"有關作品")獲得提名。評審團各成員以具約束性的方式各投3票，選出3個優異獎得獎者。全數10名成員均有在第7回合中投票。梁振英先生投票予3個參賽作品(包括"有關作品")，而"有關作品"獲得最多票數

(在30票之中獲得9票)。"有關作品"及在6個獲提名的參賽作品中得票最多的另外兩個作品，連同冠軍及亞軍得獎者，合組成初步獲獎名單。

第V部 —— 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及其後採取與梁振英先生申報有關的行動

2.70 評審團定出初步獲獎名單後，主辦機構的下一步工作就是核對得獎參賽者的身份。2002年2月27日傍晚，莊誠先生返回辦公室核對得獎參賽者的身份，以核實參賽者是否符合參賽資格，並發現一間似乎與梁振英先生有關連的公司被初步獲獎名單上一份參賽作品(即"有關作品")列為參賽隊伍成員。本部分闡述主辦機構及評審團(尤其是梁振英先生)如何就有關情況作出回應、評審團為何決定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以及其後就梁振英先生的申報所採取的行動。

發現"有關作品"與梁振英先生的公司有關連的經過

2.71 一如上文第2.69段所述，評審團在2002年2月27日定出5份初步獲獎作品名單。當天傍晚，莊誠先生打開初步獲獎名單上的參賽者所提交的密封信封，發現其中一名參賽者把戴德梁行列為參賽隊伍的成員之一。由此他聯想到梁振英先生，因為規劃地政局與梁振英先生之間的書信往來，一直是以戴德梁行的地址為聯絡地址。莊誠先生隨後檢視評審團成員提交的所

有申報表，而在當天傍晚之前，他一直沒有時間檢視這些申報表。他注意到梁振英先生的申報表(附錄2(q))的(b)或(e)項均沒有申報有關參賽公司的名稱。梁振英先生在申報表上申報：“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這表面上涉及未經申報的利益衝突。他擬向當時的規劃地政局局長曾俊華先生報告此項發現，但曾先生當時已離開辦公室。

2.72 莊誠先生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向曾俊華先生報告上述發現。專責委員會察悉，莊誠先生於2012年3月17日提交的證人陳述書中譯本第37段提到他向曾俊華先生匯報有關的發現：

“我在翌日(2月28日(星期四))早上第一時間向他報告事件。我無法確切回憶曾先生當時曾說甚麼，但他認為事態嚴重；如我的記憶無誤，曾先生嘗試致電梁先生，但第一次聯絡不上……”

2.73 在2012年3月17日的研訊席上，有委員詢問莊誠先生為何第一時間向曾俊華先生匯報有關發現。莊誠先生當時的回應如下(中譯本)：

“我認為我身負此責。事實上，我意識到，此事對評審團而言可能是一件嚴重(serious)的事情，因此我有需要知會曾先生。我認為不論有關評審團成員是誰，我

也會通知他的，因為此事顯然可能是一件嚴重
(*serious*)的事情。"

2.74 在2012年3月17日的研訊席上，就曾俊華先生對有關發現的反應，有委員提出以下問題：

".....容許我確認一下，即是你覺得梁振英先生在剛才
上述的漏報，你覺得是嚴重的？"

曾俊華先生回應時表示：

"這是一個事實。"

曾先生又告知專責委員會，由於他認為此事純屬評審團處理的事宜，他並無把此事向上級官員報告。

2.75 在2012年4月3日的研訊席上，曾俊華先生就有關發現再次回應委員提問時有如下答覆：

"對於是不是嚴重的問題，是莊誠先生說的，就在他的
*statement*說的。我當時覺得那個事情應該盡快處理，
因為當日是28日，下午就會有一個公布。所以，我們
要盡快處理這方面的問題.....我相信我沒有說過'覺
得嚴重'"

"這個事實，就是梁先生在申報表中聲稱他不是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這就是那個事實，我正在說的那個事實"

"我沒有覺得它是嚴重，亦沒有覺得它是不嚴重。"

2.76 就曾俊華先生上述的答覆，莊誠先生在2012年4月3日的研訊席上表示(中譯本)：

"我在首份證人陳述書第37段提述'嚴重'(serious)這字眼。我在該段指出，曾俊華先生'認為事態嚴重'。我並非指我本人認為此事確實嚴重；我的意思是，曾先生以'嚴肅'(serious)態度處理此事。此外，當我提述有關事件時，我談及兩份文件，一份是有關參賽者填寫的文件，另一份是梁振英先生的申報表，整件事便是環繞這兩份文件。我覺得有必要把此事告知曾先生，而正如我所說，他以嚴肅態度處理此事。他並非對此事不以為然，而是以嚴肅態度處理此事。"

2.77 專責委員會從梁振英先生的證供中獲悉，馮志強先生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請梁振英先生致電曾俊華先生。曾先生告知梁振英先生，規劃比賽其中一名參賽者把戴德梁行列為物業顧問。梁振英先生告知曾先生，他對此並不知情。曾先生建議他詢問莊誠先生，而莊誠先生其後告知梁振英先生，"有關作品"所開列的其中一名戴德梁行人員為趙錦權先生。梁振英

先生隨即致電趙先生，並詢問他為何戴德梁行會涉及規劃比賽。趙先生繼而請梁振英先生與黃儉邦先生聯絡，因"有關作品"亦有開列黃先生的姓名，而黃先生是處理有關規劃比賽的工作人員。梁振英先生透過電話與黃先生簡短討論，並要求黃先生將有關此事的檔案送交梁振英先生；該檔案載有黃先生處理有關規劃比賽工作的所有往來書信及參考文件。

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

2.78 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就他記憶所及，評審團會議在上午9時30分開始前，他告知Lord ROTHSCHILD，一間明顯與梁振英先生有密切連繫的公司出現在其中一個得獎作品的參賽者名單上，而這關係並沒有在梁振英先生的申報表中反映。Lord ROTHSCHILD把他及梁振英先生請到一旁，在會場外簡短討論。莊誠先生表示，Lord ROTHSCHILD請梁振英先生解釋為何會出現明顯利益衝突的情況，而梁振英先生則解釋，他不明白為何會出現有關情況。他們三人其後回到評審團會議室。

2.79 據莊誠先生所述，應Lord ROTHSCHILD的邀請，梁振英先生向評審團解釋，他不明白為何會出現明顯利益衝突的情況。據評審團本地成員記憶所及，梁振英先生告知他們，他不知道其公司與"有關作品"的關連。評審團成員對此普遍感到訝異，因為參賽者理應不會讓與評審團成員有關連的公司加

入其參賽隊伍。根據《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16段的資格限制條文，參賽隊伍成員若包括與評審團成員有關連的公司，有關參賽者即不符合參賽資格。周梁淑怡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她當時的反應是感到"難以置信"，因為梁振英先生具備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理應不會忽略申報利益這項重要的職責。劉秀成教授對此感到很可惜，因為導致一名參賽者被取消資格。另一方面，張信剛教授憶述，當時此事並不被視為一件大事。

2.80 評審團本地成員表示，他們獲悉梁振英先生的公司與"有關作品"的關連後，即時關注到應如何處理"有關作品"的問題。評審團很快便達成共識，決定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周梁淑怡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是當時唯一亦是最好的處理方法。蒲祿祺先生認為別無他法，只能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劉秀成教授憶述，他當時對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感到可惜，但考慮到《比賽資料文件》的資格限制條文，他認為有必要作出這項決定。對於梁振英先生有否參與取消"有關作品"參賽資格的決定過程，評審團本地成員的記憶各有不同，但梁振英先生確認，評審團作出該決定時，他在會議席上，並對評審團取消"有關作品"參賽資格的決定沒有異議。"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被取消後，梁振英先生繼續參與評審團會議。在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後，Lord ROTHSCHILD提醒評審團成員，取消參賽資格一事須予保密。

就梁振英先生的申報所採取的行動

2.81 專責委員會從證供察悉，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舉行的評審團會議席上，梁振英先生承諾向莊誠先生提供資料，述明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中的角色。在該次會議上，評審團沒有進一步討論與梁振英先生的申報相關的事宜。

2.82 梁振英先生於2002年3月11日致函莊誠先生（**附錄2(w)**），述明與他有關連的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中的角色。梁振英先生在該函件中重申，評審團的投票程序完成前，他不知道戴德梁行被規劃比賽其中一名參賽者列為"物業顧問"，而他是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10時後才獲告知此事。梁振英先生亦在函件闡述戴德梁行與威寧謝公司及梁黃顧事務所聯絡的經過，後兩者是"有關作品"參賽隊伍的其中兩名成員。梁振英先生在其函件中表示，"戴德梁行與威寧謝或任何其他人之間並沒有任何協定或理解，表示會就此而在日後有任何角色或收費。各方亦沒有任何示意或承諾，表示若有參賽者在規劃比賽中獲勝，會於日後帶來工作" ("[t]here has been no agreement or understanding between DTZ and Davis Langdon & Seah or anyone else for any future role or fees in respect of this exercise. Neither was there any indication or promise of future work if the entrant wins the competition."). 梁振英先生又述明，"為令我的申報完整 (To complete my declaration)"，我夾附DTZ Group(戴德梁行是其主要營運公司)內所有公司的名單 ("I attach a full list of companies in the DTZ Group, in which

DTZ Debenham Tie Leung is the main operating company.")，並表明"我是戴德梁行的股東及董事總經理" ("I am a shareholder and Managing Director of DTZ Debenham Tie Leung.")。

2.83 莊誠先生於2002年3月23日以書面答覆梁振英先生，表示他會知會Lord ROTHSCHILD，梁振英先生"已按照2002年2月28日討論有關事宜時的協定提供補充申報資料" ("I shall inform Lord Rothschild, the Chairman of the Jury, that you have provided the 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 agreed upon when the matter was discussed on 28 February 2002.")。

2.84 莊誠先生於2002年5月15日致函Lord ROTHSCHILD，告知他多項事宜，當中包括一名評審團成員(沒有提及梁振英先生的姓名)已向他提供資料，"表示他擔任有關公司的股東及董事總經理，並開列有關公司為主要營運公司的其他公司的名稱，以及他作為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其他公司的名稱"。莊誠先生在該函件中又表示，"有關的評審團成員沒有要求重新考慮評審團所作的任何決定"。莊誠先生認為"無須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Lord ROTHSCHILD於2002年5月27日答覆莊誠先生，表示"欣悉無須在申報利益衝突的事情上採取進一步行動"。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該封函件純粹是因應評審團事務而發出的，並說明Lord ROTHSCHILD以評審團主席身份可以或不可以採取的行動。

2.85 在Lord ROTHSCHILD授權下，規劃地政局的李可堅先生於2002年5月30日將《評審團報告》擬稿(下稱"《報告》擬稿")

送交評審團各成員(包括梁振英先生)審閱。專責委員會察悉《報告》擬稿第19段，該段述明，"評審團在評審161份概念方案時，已適當地考慮技術評估委員會及專業顧問的建議，並取消了合共13份作品的比賽資格，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專責委員會察悉，前述13份參賽作品包括12份由技術評估委員會建議取消資格的作品，以及評審團在2002年2月28日的會議上決定取消其資格的"有關作品"。

2.86 李可堅先生於2002年6月17日向梁振英先生及多名評審團成員發出文件，述明規劃地政局希望在2002年6月19日前接獲其對《報告》擬稿的意見。由於梁振英先生曾問及評審團其他成員對《報告》擬稿的意見，莊誠先生於2002年7月8日告知梁振英先生，規劃地政局已接獲評審團其中4名成員的答覆，他們均認為《報告》擬稿沒有問題，而蒲祿祺先生則建議修改《報告》擬稿的引言。莊誠先生於2002年8月19日再次告知梁振英先生，當局已接獲評審團另外3名成員的答覆，他們均認為《報告》擬稿沒有問題；他並提醒梁振英先生作出回覆。梁振英先生於同日致函莊誠先生，表示他對《報告》擬稿沒有意見。莊誠先生於2002年8月27日告知Lord ROTHSCHILD，表示他已按蒲祿祺先生的建議重寫《報告》擬稿第1及2段，並修改了若干段落，務求更為準確。Lord ROTHSCHILD於2002年9月10日批准發表《評審團報告》，當中包括《報告》擬稿第19段，評審團成員及主辦機構均沒有對第19段作出修改。第19段載述如下：

"評審團在評審161份概念方案時，已適當地考慮技術評估委員會及專業顧問的建議，並取消了合共13份作品的比賽資格，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賽的非技術要求。"

2.87 莊誠先生指出，《評審團報告》第19段有關"取消資格"的段落並沒有詳述13份參賽作品被取消資格的個別原因，因為他認為此方面的資料受《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33段的條文規限；該段訂明，評審過程絕對保密。為遵從此等條文，被取消資格的參賽者不會獲告知其被取消資格的原因。《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35段亦訂明，只會通知得獎的參賽者。

2.88 專責委員會察悉，評審團本地成員對《評審團報告》第19段沒有提出反對意見。周梁淑怡女士告知專責委員會，評審團不曾討論應否闡釋該13份參賽作品被取消參賽資格的個別原因。她認為第19段概述了評審團取消該13份參賽作品參賽資格的決定，該段的內容或許不是十分準確精細，但事實上並非錯誤。劉秀成教授認為，考慮到有需要按照《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33段的規定把評審詳情保密，概述評審團取消參賽資格的決定，實屬合理的做法。張信剛教授認為，第19段的表達方式正確。鑑於該13份參賽作品是基於不同理由而被取消參賽資格，在《評審團報告》中將該等理由清楚分類或許並不可行。

梁振英先生於2003年6月9日致行政會議秘書處的函件

2.89 2003年6月9日，梁振英先生就"邀請提交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建議書"致函(**附錄2(x)**)行政會議秘書處。梁振英先生在該函件中申報，他是規劃比賽的評審團成員，而"規劃比賽其中一名參賽者將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列為'專業顧問'。該參賽者並非得獎者之一"。

2.90 行政會議秘書在收到梁振英先生日期為2003年6月9日的函件後，於2003年6月21日致函梁振英先生(**附錄2(y)**)，提醒他在行政會議2003年6月24日會議上討論題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進展報告》的資料文件時申報利益。行政會議秘書建議梁振英先生按上文第2.89段所述作出申報。

沒有就評審過程作詳細商議紀錄

2.91 專責委員會察悉，在整個評審過程中，並沒有記錄評審團在評審過程中的討論，包括取消參賽資格決定的討論。莊誠先生表示，政府委任由傑出人士組成的獨立評審團，信賴他們能不偏不倚地評審參賽作品。基於這樣的安排，評審團應可以閉門形式商議，而他們的決定應受尊重。《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32及33段分別訂明，評審團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評審過程絕對保密。故此，沒有人預期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時的討論及相關事宜會被記錄。評審團成員、專業顧問或政府當局內部均沒有要求或建議他記錄評審團的討論。曾俊華先生亦告

知專責委員會，據他瞭解，類似國際比賽的評審團在評審過程中的討論通常沒有詳細紀錄。不過，就規劃比賽參賽作品進行評審的每一個投票結果均有書面紀錄。

2.92 對於沒有就評審團的決定設立上訴機制，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評審團的決定不容上訴反對的規定(載於《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第32段)源於國際做法。據馮志強先生所述，要主辦單位就設計比賽設立上訴機制是不切實際的做法，特別是比賽結果須於某一指定日期前公布。受影響的參賽者所提出的上訴可以無窮無止，因為評審團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審時通常涉及主觀判斷。

第VI部 —— 觀察所得

主辦機構處理利益衝突的方法

2.93 專責委員會察悉，由於當局將規劃比賽定位為大規模國際比賽，而這是香港首次舉辦同類型比賽，主辦機構參考了國際慣例，採取了以不記名方式處理參賽物品及將參賽者身份保密及評估過程須嚴為保密的安排；有關安排在《比賽資料文件》的比賽總則中訂明。《比賽資料文件》亦訂有資格限制條文，規定某些人士及公司基於利益衝突而不符合參加規劃比賽的資格。專責委員會觀察到，由於《比賽資料文件》已訂定有關身份保密、保密工作及資格限制的條文，以及列明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及評審團成員的姓名，主辦機構依賴準參賽者自

行查核他們是否與任何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及評審團成員有關係，令因資格限制條文而不符合資格的參賽者不會參加規劃比賽。就此，專責委員會察悉，主辦機構將避免利益衝突的首要責任放在參賽者身上。專責委員會亦注意到，《比賽資料文件》沒有提供評審團的詳細背景資料，例如當中只提及梁振英先生是行政會議成員，但沒有列出他是戴德梁行的主席和董事。

2.94 專責委員會進一步觀察到，主辦機構明確決定，先在2001年4月展開規劃比賽，然後再制訂機制，以處理評估及評審過程中的利益衝突。專責委員會察悉，在籌辦規劃比賽的過程中，主辦機構基於當時並無普遍的國際慣例，處理概念設計比賽中有關利益衝突的事宜，並考慮到《比賽資料文件》主要供參賽者參閱，而利益申報則屬評審團處理的事項，因此決定先展開規劃比賽，然後再跟進有關事宜。

2.95 專責委員會注意到，主辦機構是在頗後的階段才訂定處理此重要事宜的機制。於2000年3月至2001年8月擔任比賽小組主管的蒲沛亮先生並沒有處理此事。到了2001年8月，莊誠先生接任比賽小組主管一職，當時規劃比賽已展開4個月，主辦機構才開始制訂申報利益的程序。比賽小組內部一直持續討論此事，並就此徵詢專業顧問的意見。儘管如此，技術評估委員會於2001年10月9日舉行首次會議討論參賽作品的技術評估時，主辦機構仍在研究利益申報的問題，而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當時只獲莊誠先生告知，主辦機構正研究應否對技術評估

委員會委員實施申報利益安排，以補充《比賽資料文件》比賽總則中有關資格限制、身份保密及評審過程保密的條文。

2.96 專責委員會察悉，主辦機構最初考慮先對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實施申報安排。經莊誠先生兩次以便箋方式與廉署聯絡後，到了2001年11月底，才敲定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的申報表。廉署在2001年11月6日致主辦機構的覆函中指出，利益申報要求除適用於技術評估委員會，亦應適用於評審團及專業顧問。廉署建議，為方便申報及查核參賽資格，主辦機構應徵求參賽者同意，豁免將參賽者身份保密及以不記名方式處理參賽物品的限制，從而讓申報人在知悉參賽者身份的情況下作出申報。廉署建議，若申報人是在參賽者身份保密的情況下作出申報，則主辦機構應在宣布獲獎作品前，向評審團成員披露參賽者身份以查核其是否符合參賽的資格。這應是最後一個步驟。

2.97 專責委員會察覺到，若主辦機構按廉署建議，讓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及評審團成員在知悉參賽者身份的情況下作出申報，即等同於更改規劃比賽的比賽總則，因為有關以不記名方式處理參賽物品，以及參賽者的身份保密及評估過程須嚴為保密的條文，已在《比賽資料文件》中作出明文規定；若要更改相關比賽總則，必須取得全部161名參賽者的同意。專責委員會察悉，主辦機構考慮專業顧問就應如何處理相若國際比賽中的利益衝突所提供的意見後，決定按申報人據其所知作出利益申報的準則處理，並認為無須徵求參賽者同意豁免有關保

密條文，以讓申報人能夠在知悉參賽者身份的情況下作出申報。

2.98 專責委員會又察悉，雖然主辦機構未有採納廉署的建議，讓申報人在知悉參賽者身份的情況下作出申報，但莊誠先生曾向廉署表示會考慮以下建議：就那些最初已按"據我所知"準則填寫申報表的人士而言，他們在當局公布得獎者前，應有另一個機會，因應得獎作品參賽者的身份，申報有否利益衝突。專責委員會察覺到，這其實是廉署於2001年11月6日向主辦機構建議的方法之一，即在宣布獲獎作品前，向評審團成員披露參賽者的身份以查核其是否符合資格，讓評審團成員有多一個機會申報任何利益衝突。換言之，主辦機構向評審團成員披露得獎參賽者的身份後，評審團成員應有第二次機會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2.99 儘管如此，專責委員會注意到，莊誠先生2002年2月21日致評審團成員的函件及當中夾附的評審團工作流程表，均沒有提述評審團成員於提交利益申報表後，會有另一次機會申報利益衝突。莊誠先生只是告知專責委員會，向評審團披露得獎作品名稱後，若有任何評審團成員認為有需要更改其申報內容，他／她當時有機會這樣做。然而，沒有證據顯示，主辦機構於2002年2月28日向評審團成員披露得獎參賽者的身份後，確曾詢問他們須否申報任何利益衝突。

2.100 專責委員會察悉，比賽小組在2001年11月24日將利益申報表送交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而技術評估委員會於2001年12月11日的會議上曾討論委員的申報。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儘管莊誠先生於2001年11月23日向廉署表示會將申報安排延伸至評審團，而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的申報安排在2001年11／12月亦推展順利，但莊誠先生卻在2002年2月11日才徵求評審團主席批准將申報安排延伸至評審團，而評審團主席則於2002年2月12日作出批准。

2.101 到了2002年2月21日，即評審團2002年2月25日首次會議前4天，莊誠先生才將附有申報表(該申報表與供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填寫的申報表完全相同)的函件，以傳真或專人派遞方式送交評審團成員。莊誠先生在函件中要求評審團成員在2002年2月23日(星期六)或該日前把填妥的申報表交回給他，以便主辦機構及評審團主席於2002年2月24日作初步審閱，以及在2002年2月25日舉行的首次評審團會議席上討論。專責委員會注意到，在10名評審團成員中，4名成員的申報表標示日期為2002年2月24日及25日(即莊誠先生設定的限期之後)。沒有評審團成員要求莊誠先生進一步闡釋該申報表，或要求延長填寫申報表的時限。

2.102 專責委員會認為，主辦機構早於2001年11月已確立評審團成員亦須申報利益，但並沒有任何具說服力的理由，解釋當局為何延至2002年2月21日(即評審團2002年2月25日首次會議前4天)才通知評審團成員有關的申報安排，以及只給予評審

團成員兩天時間填寫申報表(不論該申報表看似如何簡單)，更遑論評審團成員可能須要進行某種形式的查核。

梁振英先生作出申報的方法

2.103 梁振英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他填寫申報表前，曾於2002年2月21日至23日期間致電一名戴德梁行的職員，要求該名職員查核戴德梁行當時曾否或是否正在進行任何與西九龍填海區相關的工作。專責委員會亦察悉，另一位評審團成員蒲祿祺先生的公司從事地產顧問業務，與梁振英先生的公司業務性質相似，而蒲祿祺先生填寫申報表前，亦向其公司的會計部查詢曾否接獲與西九龍填海區相關的工作。

2.104 另一方面，專責委員會注意到，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李頌熹先生填寫申報表前，則採用了不同的方法查核利益衝突。李先生早在主辦機構考慮對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制訂申報安排之前，於2001年6月12日向由他擔任董事總經理或董事的兩間公司的職員發出內部通告，表示他已獲委任為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不但在通告中轉載《比賽資料文件》中有關資格限制的條文，更囑咐其職員應避免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參加規劃比賽。李先生在通告中述明，"倘若我知悉有任何本公司
的職員參與規劃比賽，我便有責任披露有關參賽作品，而該份
參賽作品很有可能會被取消資格"。

2.105 專責委員會進一步察悉，李頌熹先生亦在技術評估委員會2001年10月9日的首次會議席上，建議委員應申報他們是否知悉有任何利益衝突。技術評估委員會隨後同意，即使他們無須申報利益，但最佳的方法或許是就他們沒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作一般性的申報。

2.106 專責委員會察悉，李頌熹先生及梁振英先生均從事測量業務。專責委員會因此質疑，為何梁振英先生查核是否有潛在利益衝突時，只是要求一名職員根據"大簿"上的紀錄確定戴德梁行最近曾否進行或是否正在進行與西九龍填海區相關的工作。鑑於規劃比賽的重要性，以及規劃比賽勝出者可能涉及的利益，專責委員會部份委員質疑，對於一名既擔任行政會議召集人又具豐富公職服務經驗的人士來說，簡單地致電一名職員以確定有沒有涉及利益，這樣的做法是否審慎。

2.107 專責委員會從梁振英先生的證供察悉，李頌熹先生從事建築測量專業，而在他的兩間公司中，其中一間從事建築設計；戴德梁行所從事的是產業測量，而規劃比賽中沒有甚麼部分需要產業測量公司的參與。有鑑於此，梁振英先生認為戴德梁行職員不大可能會參加規劃比賽，而戴德梁行亦不屬於會在西九龍填海區發展中有任何參與的測量公司類別，故他沒有採取任何行動，將他擔任評審團成員一事告知戴德梁行的職員。儘管戴德梁行與李頌熹先生兩間公司的業務有上文所述的分別，但專責委員會認為李頌熹先生的方法值得跟從，因為這是以較主動積極的方式防範利益衝突。

2.108 此外，專責委員會察悉，莊誠先生在其2002年2月21日的函件中提醒評審團成員，評審團成員有責任確保其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沒有參加規劃比賽。依專責委員會看來，若梁振英先生曾將其獲委任為評審團成員或戴德梁行不符合參賽資格一事告知戴德梁行，戴德梁行承接有關規劃比賽的工作(不論是否收費)的機會便會更低。

2.109 有關梁振英先生所進行的利益衝突查核，以及戴德梁行是否知悉梁振英先生在規劃比賽中的參與情況，專責委員會的進一步觀察所得載於第3章第3.58至3.77段。

梁振英先生對利益申報的理解

2.110 專責委員會察悉，梁振英先生填寫規劃比賽的申報表時，將"利益申報"與"利益衝突申報"作細緻的區分。據梁振英先生所述，他是戴德梁行的董事兼主席乃眾所周知，他作出申報時相信，他被要求申報在規劃比賽中的利益衝突，而非作利益申報。因此，在一名戴德梁行職員應梁振英先生的要求作出利益衝突查核後，梁振英先生在申報表上選擇了下述(a)及(c)項：

"(a) 據我所知，在我的直系親屬或僱員，以及與我有僱傭合約或類似合同或在有關專業上與我有密切

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中，並無任何人士參加了
規劃比賽"；及

"(c) 我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專責委員會察悉，該申報表由梁振英先生本人自行填寫，他並沒有向莊誠先生或任何其他人士徵求意見或尋求協助。

2.111 專責委員會察悉，梁振英先生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獲告知戴德梁行被發現與"有關作品"有關連後，並沒有在評審團會議上解釋他所理解的"利益衝突申報"與"利益申報"兩者的差異。他其後曾於2002年3月11日致函莊誠先生，提供有關他與戴德梁行的關連的資料，以令其申報完整，但梁振英先生亦沒有在該函件中闡釋其上述理解。這是他首次有機會以書面方式解釋其上述理解，以全面交代此事當時發生的經過。鑑於梁振英先生2002年3月11日函件的內容，加上沒有關乎梁振英先生申報的進一步證據，專責委員會部份委員未能確信梁振英先生於2002年2月填寫其申報表時，確曾如此細緻區分"利益衝突申報"與"利益申報"。

2.112 專責委員會察悉，評審團成員周梁淑怡女士認為，申報表明確列出申報規定，主辦機構要求評審團成員申報利益的目的是避免利益衝突。另一方面，專責委員會注意到，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周子京教授及評審團成員劉秀成教授與梁振英先生一樣，亦在其申報表上選擇了(a)及(c)項。專責委員會察

悉，周教授及劉教授當時均擔任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據劉教授所述，他的公司是一間持有物業的投資公司，並沒有實際的業務運作，因此他參與規劃比賽的評審過程，不會引致任何利益衝突。因應上述情況，專責委員會曾思量，申報表本身是否會引起某種混淆，以致申報人如在匆忙間填寫申報表(因為劉教授及梁振英先生均錯過了2002年2月23日的限期，並在評審團於2002年2月25日召開會議前才第一時間交回填妥的申報表)，容易對申報表內各選項的涵義有所誤解。

2.113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主辦機構其後才加入(c)項，在主辦機構交予廉署作諮詢的申報表擬稿上並沒有該選項。專責委員會注意到，申報表(c)、(d)及(e)項與下列《比賽資料文件》比賽準則第16段的第(iv)項有關：

"但凡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均不得參加這項比賽。
這類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類人士：

- (i) 任何與比賽有密切連繫的人士及其直系親屬；
- (ii) 評審團成員、技術評估委員會委員、專業顧問以
及上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ii) 以上(i)及(ii)項人士的僱員、與其有僱傭合約或類
似合同的人士、或在有關專業上與其有連續而密
切連繫或合伙關係的人士；或

(iv) 由以上(i)或(ii)項人士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
公司。"

2.114 專責委員會察悉，申報表的(c)項涉及一般性的申報，(d)及(e)項關乎評審團成員擔任董事或主要股東的公司有否參加規劃比賽。專責委員會注意到，莊誠先生在2002年2月25日的評審團會議上收到梁振英先生的申報表後，只迅速地察看申報表有否任何公司名稱列於(b)或(e)項，因為若有，便可能代表有潛在利益衝突。莊誠先生表示當時因太忙碌，所以在2002年2月27日晚才有機會再次檢視評審團成員的申報表。專責委員會察悉，莊誠先生在2002年2月27日晚開啟初步獲獎名單中參賽者所提交的密封信封時，發現戴德梁行被其中一名參賽者列為參賽隊伍成員之一，他由此聯想到梁振英先生，繼而查看梁振英先生的申報表，察覺到梁振英先生在申報表上表示他並非任何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

主辦機構及評審團發現"有關作品"與梁振英先生有關連一事
上所採取的處理方法

2.115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在發現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有關連後，莊誠先生及曾俊華先生已隨即採取行動。莊誠先生原擬在2002年2月27日傍晚立即向曾先生報告此項發現，而曾先生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獲告知此項發現後，曾嘗試立即聯絡梁振英先生。專責委員會進一步觀察到，儘管他們均立即採取跟進行動，但兩人對於此事的嚴重性有不同理解。莊誠

先生認為，發現利益衝突是嚴重事情，但曾先生認為，由於主辦機構須在當天數個小時後公布比賽結果，他對如何處理此事表示關注。儘管如此，莊誠先生及曾先生兩人皆同意，由於《比賽資料文件》清晰訂明資格限制條文，此事的解決方法顯然就是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至於梁振英先生就其申報表上的漏報事項向評審團解釋的責任，專責委員會觀察到，評審團大部分成員似乎認為此事並非十分重要，並將此事交由主辦機構及評審團主席處理。

2.116 專責委員會觀察到，評審團在2002年2月28日上午舉行的會議上聽取梁振英先生解釋他對戴德梁行與"有關作品"的關連並不知情後，並沒有對梁振英先生漏報一事作任何討論。專責委員會察悉，評審團成員亦沒有就如何處理"有關作品"進行詳細討論。評審團很快便達成共識，即基於《比賽資料文件》的資格限制條文，"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應予取消。專責委員會觀察到，評審團只能按《比賽資料文件》的資格限制條文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不論梁振英先生有否在其申報表上申報其為戴德梁行的董事及主席，評審團必須按《比賽資料文件》的資格限制條文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

2.117 專責委員會進一步觀察到，在評審團於2002年2月28日決定取消"有關作品"的參賽資格後，因應梁振英先生於同日承諾瞭解事件後會向莊誠先生就戴德梁行在"有關作品"中的角色提供資料，評審團或主辦機構沒有積極跟進與梁振英先生申報相關的事宜。莊誠先生接獲梁振英先生2002年3月11日的函

件後，於2002年3月23日以書面回覆梁振英先生，表示他會知會評審團主席，梁振英先生"已按照2002年2月28日討論有關事宜時的協定提供補充申報資料"。莊誠先生於2002年5月15日致函評審團主席，在沒有提述梁振英先生姓名的情況下，說明"有關的評審團成員沒有要求重新考慮評審團所作的任何決定"，他因此認為"無須就此事採取進一步行動"。莊誠先生告知專責委員會，該等陳述是因應評審團事務而作出的。依專責委員會看來，就主辦機構而言，處理與梁振英先生申報相關的事宜已告一段落。